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

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电话 Tel +86 471 6925729

传真 Fax +86 471 6927018

www.jingshilawyer.com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3号中房大厦8层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
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接受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生物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生物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相关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生物股份、公司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最终实现激励目的。

3、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4、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示期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

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0年10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27.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首次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 本次调整的授权

1、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6.50 万股。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8 人调整为 225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72.0515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4.40 万股调整为 627.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6515 万股调整为 144.151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 首

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授予对象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

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东

经办律师：项义海

高 娃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